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及業務分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本集團之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業務遍佈全球，而貿易業務則主要在香港進行。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1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經決議就本年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每股0.12港元 經重列)。因此，中期股息每股0.19港元(二零零四年：無)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派息總額。

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概要載於第14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及30。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第34至35頁之股東權益變動表。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屬下各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3。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及首五大客戶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總額約10%及32%。

本集團最大及首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之採購總額約16%及51%。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之股東概無擁有首五大客戶或首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捐款為5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 184,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

執行董事： 吳少輝先生
吳錦華先生
吳其鴻先生
何淑蓮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何健龍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先生
徐志賢先生
邱威廉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徐志賢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之確認函。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而根據該指引之條款，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第20至22頁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內。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能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補償（一般法定責任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及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任之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而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好倉如下：

(i) 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本公司 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吳少輝	家族權益	10,770,000	2.02%
	其他權益	附註	附註
吳錦華	其他權益	附註	附註
吳其鴻	其他權益	附註	附註

附註：於結算日，Lorimer Limited(以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受託人身份)為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擁有法人，而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Fairline」)則為295,607,28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5.36%)。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吳氏家族成員。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均為Fairline之董事。

(ii) 於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權益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之董事已獲授權向本集團之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及董事會選定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並無上市。每股購股權給予持有人可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及購入股份之權利(續)

(ii) 於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權益(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擁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如下：

姓名	年初及年末 之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於購股權 授出當日之 收市價 港元	每股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期
吳少輝	31,57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53	1.6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2
吳錦華	21,05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53	1.6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2
吳其鴻	3,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53	1.6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何淑蓮	5,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53	1.6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崔建華	1,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53	1.6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徐志賢	1,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53	1.6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邱威廉	5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53	1.6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年內並無已行使及失效之購股權。
2. 向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分別授出可認購31,570,000股及21,0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可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錄得不少於四億港元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後將可予行使。此等購股權可自(i)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緊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刊發及公佈當日之後之營業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至(ii)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屆滿之日止之期間內行使。
3.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1.33港元。
4. 因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故上文所列示之所有購股權數目、行使價、市值及每股股份之面值已因而調整。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及購入股份之權利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及備存於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年內概無擁有或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權利，亦無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力。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295,607,280	-	55.36%
王依雯	306,377,280 (附註 1)	-	57.38%
	-	31,570,000 (附註 2)	5.91%

附註：

1. 該項股份權益包括王依雯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10,77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透過其配偶吳少輝先生之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295,607,280股本公司股份。
2. 王依雯女士被視作持有其配偶吳少輝先生所持有可認購31,57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見前文所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通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從公開資料所得並就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年內已維持達到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續聘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特許會計師、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吳錦華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